

申诉专员主动调查当局在公用事业机构进行道路工程期间临时关闭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的行政安排是否有效

申诉专员黎年先生决定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397章)第7(1)(a)(ii)条展开主动调查,审研政府当局在公用事业机构进行掘路工程期间临时关闭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的行政安排是否适切有效。

申诉专员公署在处理投诉个案时留意到,公用事业机构在道路上进行挖掘工程期间,可能需要临时关闭一些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但是,有时却不必要地把关闭期订得过长,超逾实际施工期。黎先生表示:「鉴于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数目有限,而驾驶人士对此类泊车设施的需求甚殷,本署认为,关闭停车位的期间应尽量缩短。」

按照路政署的「挖掘准许证管理制度」,公用事业机构在进行道路工程前须向路政署申请挖掘准许证。另外,视乎实际情况,亦须向其它相关主管当局/部门申请,以便作必要的评估和审批,例如临时交通安排方案须经运输署及警方批准。若因为道路工程而须临时关闭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有关公用事业机构须根据《道路交通(泊车)规例》(第374C章),直接向运输署申请批准。在上述程序完成后,路政署便会向有关机构签发订明适当条件的挖掘准许证。

为管制各项掘路工程,路政署会对已获发准许证并正在施工的工地进行审核巡查,如发现有任何违反准许证条件的情况,例如临时行人通道安排不善,便会要求持证人迅速纠正。然而,路政署不会查核公用设施的工程进度与准许的临时关闭停车位的期间是否相符,因为这不属于该署准许证管理机制的管辖范围。至于运输署则向来不会监察公用事业机构在预定掘路工程期间,暂时占用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的情况,而只是口头或以电邮要求有关机构呈报在停车位进行的工程开始或完工日期的任何改变。这种情况看来甚不理想,因为既可能浪费公共资源,亦无理地对驾驶人士造成不便。

在公署展开查讯后,运输署及路政署最近已采取一些改善措施,当中包括:

- 路政署在进行审核巡查时,会查核是否有任何不当情况,并随即通知运输署,例如掘路工程延迟展开或提前完成而未有呈报,以致不必要地关闭某些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以及
- 运输署已订立新的「审批条件」,而路政署亦在挖掘准许证

内增加一项新条件。

然而，现时仍有不少违规个案。有鉴于此，公署认为有必要评估这些改善措施的成效，因此展开是次调查，以审研：

- (a) 当局在公用事业机构进行掘路工程期间临时关闭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的行政安排，是否有不足之处；
- (b) 运输署及路政署对于监察在公用事业机构进行掘路工程期间临时关闭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的安排所采取的改善措施，是否適切有效；以及
- (c) 任何其它进一步的改善措施。

申诉专员欢迎市民对上述事宜提出意见。请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把意见送达申诉专员公署：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0 楼

传真： 2882 8149

电邮： complaints@omb.gov.hk

传媒如有查询，请联络：

高级行政主任(外务)陈锡霞女士(电话：2629 0565)

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